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

## 目 录

专项说明	1
------	---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额(如有)	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	2021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2021年初占用金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1. 委托银行对账单

2. 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专用章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邱靖之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执业许可证被行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